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 104 年 A 案公開招租須知

## 一、 概要

本須知適用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 104 年 A 案—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屏東縣等地區之部分通信網路之光纖出租業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 申請資格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法登記設立，具有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類電信業務或第二類電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或籌設同意書者。

## 三、 出租標的及範圍

- (一) 出租標的為裸光纖芯線(dark fiber)，光纖特性符合 ITU-G. 652 B/或 D。
- (二) 本案之各出租據點地址、光纖電路區間暨數量及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分別詳附件 1「104 年 A 案台電光纖電路出租據點」、附件 2「104 年 A 案台電光纖電路出租區間資料」及附件 3「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
- (三) 光纖芯線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電信所及之據點間光纜，本公司與承租廠商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 (ODF)，承租廠商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提供並運維管理。
- (四) 有關廠商申請租用之光纖電路區間的光纖芯線損失值，於雙方簽訂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次日起 15 天內提供。

## 四、 申請說明

- (一) 廠商就所要承租之光纖電路區間及光纖芯數填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附件 4)，並需派專人送達本公司電力通信處或其各通信區。

1. 電力通信處：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 6 樓 02-23666918
2. 電力通信處新竹通信區：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66 號 03-5774730
3. 電力通信處台中通信區：台中市忠孝路 89 號 3 樓 04-22870283



### (七) 廠商應提送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第一類電信業務或第二類電信業務特許執照或籌設同意書影本。
3.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 五、用途限制

廠商租用本公司光纖電路不得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

### 六、領取資料

- (一) 時間：公開招租公告當日(104年9月8日)起。
- (二) 網路下載：由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網站業務公告選單下電路出租業務)下載文件。
- (三) 現場領取：廠商得於本公司上班時間親赴以下本公司據點免費領取文件。

1. 電力通信處：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6樓 02-23666918
2. 電力通信處新竹通信區：新竹市光復路1段566號 03-5774730
3. 電力通信處台中通信區：台中市忠孝路89號3樓 04-22870283
4. 電力通信處嘉南通信區：嘉義縣民雄鄉民權路48號 05-2265305  
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37號 06-6561461
5. 電力通信處高屏通信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0號 07-3126014
6. 電力通信處花東通信區：花蓮市介壽一街5號 03-8359543

(四) 郵購領取：請附回郵大型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案號)及郵資90元整，寄送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副6樓電力通信處辦理。

(五) 廠商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請求釋疑，電話：

(02)23666918 或 0800031616。

## 七、 租金

本案各區間之光纖電路月租金及服務契約之電路租金詳附件 2「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區間資料」。

## 八、 租賃期間

起租日起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六年，並得以每半年為租期基本單位。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另通知，承租廠商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本公司收回。

## 九、 押租保證金

- (一)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四個月電路租金總額（計至元為止，不含營業稅），承租廠商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入「台灣銀行公館分行；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第 9304XXXXXXXX 號」，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廠商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 (二) 如契約期滿，承租廠商無違約之情形，或不可歸責於承租廠商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承租廠商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返還出租標的物，經本公司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押租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於承租廠商。

## 十、 訂約

廠商應於收到本公司同意出租函所規定之日期前與本公司簽訂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服務契約附件 1)，未依規定簽約，本公司得撤銷同意該廠商申請租用。

## 十一、 起租日

起租日為廠商備妥接續電路後連接至本公司出租電路之日期，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前述規定天數之計算，不含例假日及放假日。但如本案光纖於起租日尚未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技術審驗，則起租日為通過 NCC 技術審驗日期之次日。

## 十二、 規定事項

- (一) 廠商所租用光纖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二) 電路出租之配合施工：
  1. 承租廠商應自行負責自其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接續電路連接工程，為維護供電安全，承租廠商於本公司據點進行接續電路連接工程前，應事先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本公司審核後施工。施工期間，承租廠商出入本公司據點應有本公司電力通信處等單位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之出入安全管制規定，並自行負工安責任。
  2. 承租廠商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須由第一類電信業務特許執照之業者提供，並應事先報本公司備查。
  3. 承租廠商租用本案光纖如需在本公司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裝置設備，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規定(服務契約附件 2)及其所附租賃契約辦理。
  4. 為利承租後續事項(出入本公司據點、接續電路引接施工、工安等)之進行，本公司將舉行工程協調會議，廠商應派相關人員參加。

## 十三、 其他：

- (一) 本須知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 (二) 凡參加申請之廠商，對本須知各項條款規定應確切承認及遵守，如有疑義，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 (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等規定辦理。

## 十四、 主辦單位：

本案招租單位為本公司電力通信處，地址、連絡人及電話如下：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 6 樓

連絡人：洪先生、黃小姐

電 話：(02) 23666918

附註：

1、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廉政電話：(02) 23667364，傳真：(02) 23681674  
廉政電子郵箱：[d05703@taipower.com.tw](mailto:d05703@taipower.com.tw)

## 十五、附件：

附件 1：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據點

附件 2：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區間資料

附件 3(1/2)：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系統圖\_台北市、新北市

附件 3(2/2)：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網路系統圖\_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附件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暨租用資訊附表

附件 5：台電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各項服務資費

附件 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服務契約附件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服務契約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

## 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據點

項次	站 所	地 址
1	永和變電所(SS)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 193 號
2	中和變電所(SS)	新北市中和區南工路 1 號
3	北南配電調度中心(DDCC)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87 號
4	秀朗變電所(DS)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2 段 40 號
5	總處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6	台北區域調度中心(ADCC)	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20 號
7	大豐變電所(DS)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46 號
8	七張變電所(DS)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101 號
9	綜合施工處	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22 號
10	常德 DS	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11	建成 SS	103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87 號
12	大同 P/S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259 號
13	中山 SS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99 巷 30 弄 15 號
14	長春 DS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9 號
15	榮星 DS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40 號
16	華陰 DS	104 台北市中山區華陰街 18 號
17	農安 SS	104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5 號
18	四平 SS	104 台北市四平街 103 號
19	松山 SC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598 號
20	北巡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1 號
21	民生 DS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321 號
22	中崙 DS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 之 1 號
23	敦化 DS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14 弄 15 號
24	松山 PS	105 台北市塔悠路 82 號
25	大安 PS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116 巷 24 號
26	三張 DS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678 號
27	建國 DS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40 號
28	中正 DS	106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10 巷 11 號
29	興雅 SS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2 號
30	基信 DS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80 號
31	世貿 DS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8 號
32	虎林 DS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92 號

項次	站 所	地 址
33	北北 DDCC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80 號
34	社子 SS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二段 245 號
35	百齡 DS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二段 160 號
36	蘭雅 DS	111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80 號
37	石牌 SS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之 1 號
38	仙渡 ES	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 號
39	陽明 PS	112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279 號
40	天母 SS	112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37 號
41	北投 SS	112 台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26 號
42	北投 SC	112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55 號
43	大直 DS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70 巷 14 號
44	西湖 DS	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3 號
45	內湖 SS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5 號
46	康寧 SS	114 台北市內湖區五分街 2 號
47	民權 DS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34 弄 31 號
48	週美 DS	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 號
49	修護處	115 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80 號
50	東興 SS	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481 號
51	南港 SC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57 號
52	中研 SS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53	深坑 SS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68 號
54	深美 ES	222 新北市深坑區昇高村北深路一段 249 巷 6 號
55	北西副控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33 號
56	灰瑤 SS	247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 32 巷 69 弄 4 號
57	蘆洲 PS	247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 78 號
58	淡水 SC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31 號
59	淡水 SS	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22 巷 8 號
60	沙崙 DS	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二路 200 號
61	宜蘭 DDCC	260 宜蘭市東港路 64 之 20 號
62	宜蘭區處	260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
63	冬山 ES	269 宜蘭縣冬山鄉進利路 230 號
64	羅東 PS	269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三段台電巷 1 號
65	和仁 DS	972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1 鄰和平 30 之 15 號
66	和平 SC	972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208-83 號
67	碧海水力	972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10-27 號
68	新城 SC	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三路 119 號

項次	站 所	地 址
69	立霧 GS	97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316 號
70	北埔 SS	972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6 之 1 號
71	花蓮配電調度中心(DDCC)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95 之 1 號
72	美崙山中繼站(RS)	花蓮縣花蓮市介壽一街 5 號
73	花市變電所(SS)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91 巷 1 號
74	東部發電廠(GS)	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75	花蓮區營業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38 號
76	美崙變電所(SS)	花蓮縣花蓮市精美路 2 號
77	花港變電所(SS)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一街 9 號 (台電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內)
78	光華變電所(SS)	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 542 號
79	花蓮變電所(PS)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 151 號
80	鳳林變電所(ES)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6 號
81	玉里變電所(DS)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299 號
82	台東 PS	954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210 巷 1 號
83	馬蘭 DS	950 台東縣台東市長安街 110 號
84	大武變電所(DS)	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村古莊 45-1 號
85	楓港 PS	943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電力巷 42 號
86	枋山 SS	941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莊路 139 號
87	恆春 SC	946 屏東縣恆春鎮光明路 97 號
88	墾丁 DS	946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89	恆春 SS	946 屏東縣恆春鎮復興路 86 號
90	核三 GS	946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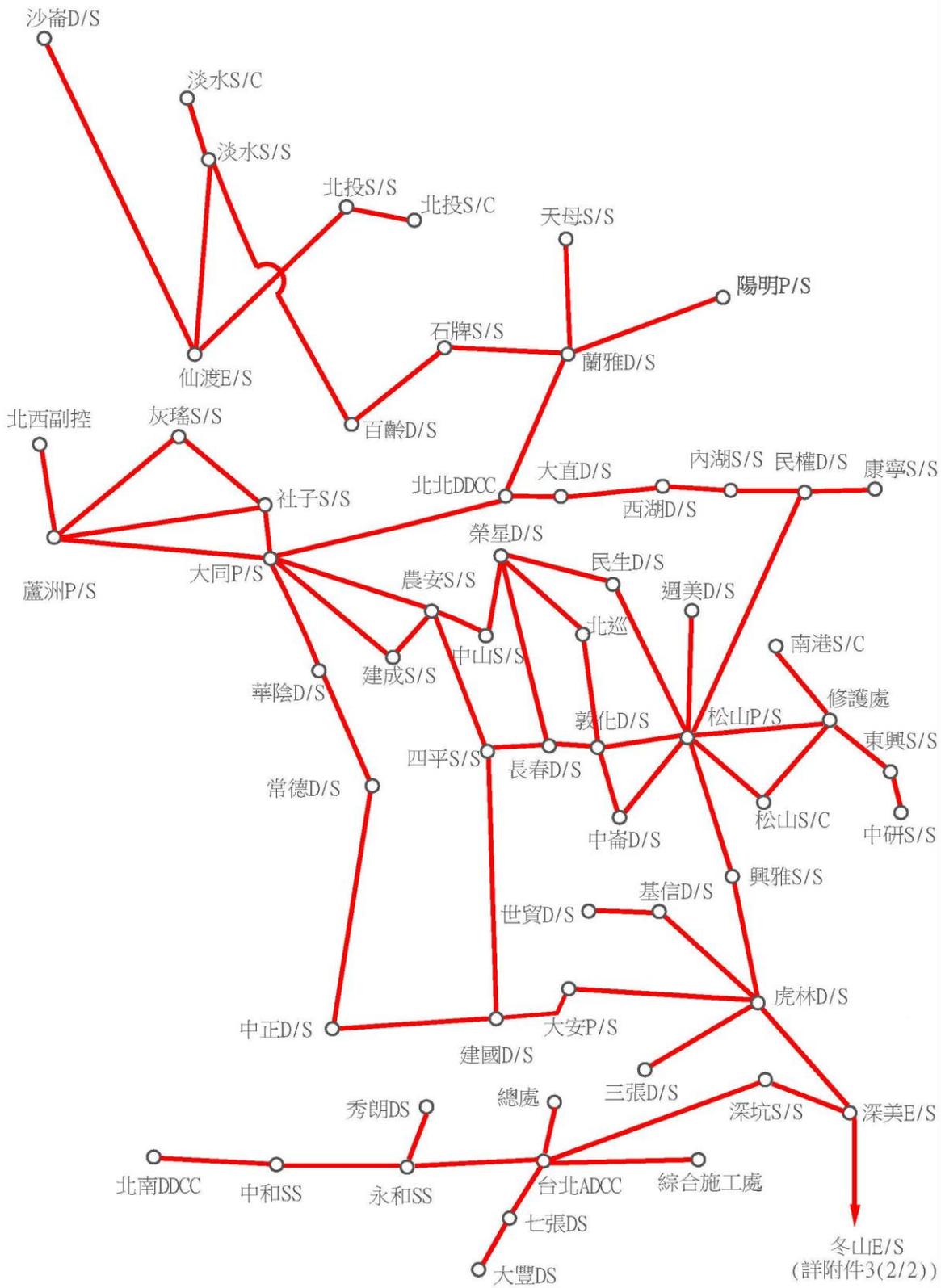
## 104 年 A 案台電出租光纖電路區間資料

項次	光纖電路區間		可出租 光纖芯數	距離 (公里)	光纖電路月租金 (未稅) (元/芯·公里)
	甲端站所	乙端站所			
1	北南 DDCC	中和 SS	6	6.7	1810
2	中和 SS	永和 SS	6	3.8	1810
3	永和 SS	台北 ADCC	6	4.4	1810
4	永和 SS	秀朗 DS	6	1.7	1810
5	總處	台北 ADCC	6	3.2	1810
6	台北 ADCC	綜合施工處	6	0.5	1810
7	台北 ADCC	七張 DS	6	4.1	1810
8	七張 DS	大豐 DS	6	2.2	1810
9	常德 DS	華陰 DS	12	1.8	1810
10	常德 DS	中正 DS	12	1.5	1810
11	建成 SS	大同 PS	12	3.4	1810
12	建成 SS	農安 SS	6	3.3	1810
13	大同 PS	農安 SS	10	2.8	1810
14	大同 PS	社子 SS	10	5.6	1810
15	大同 PS	蘆洲 PS	12	5.9	1810
16	大同 PS	北北 DDCC	14	5	1810
17	大同 PS	華陰 DS	12	4.4	1810
18	中山 SS	農安 SS	6	1.7	1810
19	中山 SS	榮星 DS	12	2.1	1810
20	長春 DS	敦化 DS	12	0.7	1810
21	長春 DS	榮星 DS	12	2.6	1810
22	長春 DS	四平 SS	12	1.2	1810
23	榮星 DS	民生 DS	12	3.6	1810
24	榮星 DS	北巡	16	1.8	1810
25	農安 SS	四平 SS	10	2.9	1810
26	四平 SS	建國 DS	10	3.6	1810
27	松山 SC	修護處	10	3.2	1810
28	松山 SC	松山 PS	8	0.7	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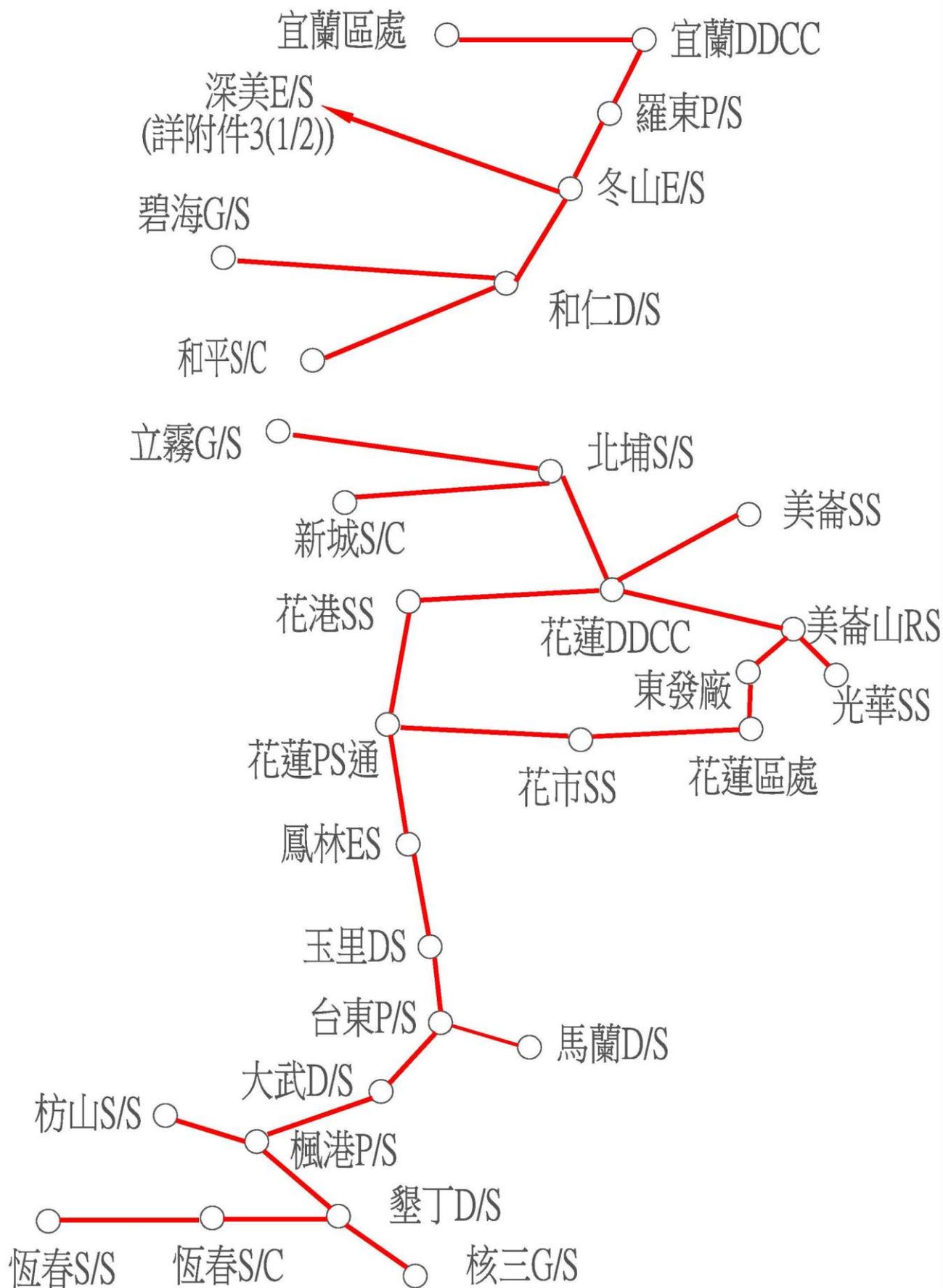
項次	光纖電路區間		可出租 光纖芯數	距離 (公里)	光纖電路月租金(未稅) (元/芯·公里)
	甲端站所	乙端站所			
29	北巡	敦化 DS	12	2	1810
30	民生 DS	松山 PS	12	1.5	1810
31	中崙 DS	敦化 DS	12	2.2	1810
32	中崙 DS	松山 PS	12	2.5	1810
33	敦化 DS	松山 PS	12	2.7	1810
34	松山 PS	週美 DS	6	2.2	1810
35	松山 PS	修護處	6	3.8	1810
36	松山 PS	民權 DS	2	4.6	1810
37	松山 PS	興雅 SS	4	2.2	1810
38	大安 PS	虎林 DS	10	4.2	1810
39	大安 PS	建國 DS	10	1	1810
40	三張 DS	虎林 DS	16	1.8	1810
41	建國 DS	中正 DS	12	3.6	1810
42	興雅 SS	虎林 DS	8	2	1810
43	基信 DS	世貿 DS	12	0.8	1810
44	基信 DS	虎林 DS	8	2	1810
45	虎林 DS	深美 ES	2	7.7	1810
46	北北 DDCC	大直 DS	6	6.1	1810
47	北北 DDCC	蘭雅 DS	10	3.5	1810
48	社子 SS	灰瑤 SS	6	5.2	1810
49	社子 SS	蘆洲 PS	6	4	1810
50	百齡 DS	石牌 SS	4	6.7	1810
51	百齡 DS	淡水 SS	12	15.4	1810
52	蘭雅 DS	天母 SS	4	3.1	1810
53	蘭雅 DS	陽明 PS	6	4.3	1810
54	蘭雅 DS	石牌 SS	4	3.6	1810
55	仙渡 ES	沙崙 DS	32	11.9	1810
56	仙渡 ES	北投 SS	4	3.4	1810
57	仙渡 ES	淡水 SS	8	8.1	1810
58	北投 SS	北投 SC	4	1.9	1810
59	大直 DS	西湖 DS	6	2.5	1810
60	西湖 DS	內湖 SS	6	1.6	1810

項次	光纖電路區間		可出租 光纖芯數	距離 (公里)	光纖電路月租金(未稅) (元/芯·公里)
	甲端站所	乙端站所			
61	內湖 SS	民權 DS	4	3.1	1810
62	康寧 SS	民權 DS	4	5.7	1810
63	修護處	東興 SS	16	3.8	1810
64	修護處	南港 SC	16	0.4	1810
65	東興 SS	中研 SS	4	2.5	1810
66	台北 ADCC	深坑 SS	6	13.1	1810
67	深坑 SS	深美 ES	12	2.2	1810
68	深美 ES	冬山 ES	14	53.5	1810
69	北西副控	蘆洲 PS	6	0.5	1810
70	灰瑤 SS	蘆洲 PS	6	7.3	1810
71	淡水 SC	淡水 SS	16	2.2	1810
72	宜蘭 DDCC	羅東 PS	0	14.3	1810
73	宜蘭 DDCC	宜蘭區處	8	4.7	1810
74	冬山 ES	羅東 PS	2	8.5	1810
75	冬山 ES	和仁 DS	2	54.9	1810
76	和仁 DS	碧海水力	12	8.7	1810
77	和仁 DS	和平 SC	12	1.5	1810
78	花蓮 PS	花港 SS	6	5.2	1810
79	花港 SS	花蓮 DDCC	6	1.4	1810
80	花蓮 DDCC	美崙 RS	2	6.5	1810
81	花蓮 DDCC	美崙 SS	6	3.5	1810
82	花蓮 PS	花市 SS	2	6.8	1810
83	花蓮區營業處	花市 SS	2	0.5	1810
84	東部發電廠	花蓮區營業處	2	1	1810
85	美崙 RS	東部發電廠	2	5.3	1810
86	美崙山 RS	光華 SS	2	7.5	1810
87	花蓮 DDCC	北埔 SS	20	8.5	1810
88	新城 SC	北埔 SS	16	11	1810
89	立霧 GS	北埔 SS	2	5.1	1810
90	花蓮 PS	鳳林 ES	2	42	1860
91	鳳林 ES	五里 DS	2	51	1860
92	五里 DS	台東 PS	2	78	1860
93	台東 PS	馬蘭 DS	4	9.5	1860
94	台東 PS	大武 DS	2	59	1860
95	大武 DS	楓港 PS	2	29	1860

項次	光纖電路區間		可出租 光纖芯數	距離 (公里)	光纖電路月租金(未稅) (元/芯·公里)
	甲端站所	乙端站所			
96	楓港 PS	枋山 SS	18	4.8	1860
97	楓港 PS	墾丁 DS	6	34.7	1860
98	恆春 SC	墾丁 DS	14	5.1	1860
99	恆春 SC	恆春 SS	14	1.1	1860
100	墾丁 DS	核三 GS	8	3.1	1860



104年A案 台電出租光纖電路系統圖\_台北市、新北市



104年A案 台電出租光纖電路系統圖\_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聯單號碼(台電填寫)

※粗框線內各欄位請用戶詳細填寫	用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機關/公司地址		□□□□□		
	申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技術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帳務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帳單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戶名稱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關/公司地址				
租用電路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年)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年)		
備註	本表填寫不足，請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要申請區間之地理位置圖				
客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關防/公司大小章)</div>				
台電作業	收件時間	收件人	經辦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年 月 時 分				
說明	一、租用期間之最短期限為1年，最長期限為6年。若公開招租須知規定租賃期限，則依其年限填寫。 二、填寫表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02)23666918 或 0800031616。				

※客戶資料為機密文件不得複製或外洩

茲收到用戶：

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乙份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租用資訊附表

項次	站所/租用芯數	備註/租期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租用 電路 資訊	甲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乙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租用機房站
	租用芯數	租用期間(1~6 年)	
說明	一、租用期間之最短期限為 1 年，最長期限為 6 年。若公開招租須知規定租賃期限，則依其年限填寫。 二、填寫表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02)23666918 或 080003161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路出租業務各項服務資費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實施

依據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本公司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服務資費計有電路勘設費、接線費與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等資費如下：

項目	資費	備註
電路勘設費（元/站）	25000	
接線費（元/站）	2000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元/天）	6000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至少五日。
- 本契約書內容經承租人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客戶簽章：

台電公司簽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41990 號函核准，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路出租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乙方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電路出租服務項目為光纖芯線（Dark Fiber）。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乙方專用電信所及之據點（包括調度中心、各級變電所、各區營業處所、服務所、電廠、工程單位暨輸配電設施等）間光纜。

###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 第五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依照乙方營業規章（如附件 1）辦理。
- 第六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
- 第七條 甲方之名稱或其證照等資料如有不實以致於產生任何糾紛時，由甲方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出租標的  
裸光纖 總計 芯·公里。
- 第九條 租賃期間  
租期共 年，開始租用日期（以下稱起租日）於甲方備妥接續電路（需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 第十條 甲方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出租電路及提供光纖損失資料。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二條 甲方處所至乙方據點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租期。

第十三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備妥接續電路後連接至乙方電路之日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乙方得經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乙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租金。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改變，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

###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十八條 乙方與甲方之責任分界點為乙方各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

第十九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接續電路由甲方自行負責提供並運轉維護。為維護供電安全，甲方於乙方場所進行接續電路連接工程前，應事先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乙方審核。施工期間，甲方出入乙方據點應有乙方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

他相關之出入安全管制規定，並自行負工安之完全責任。  
甲方接續電路與乙方光纜終端箱之連接線由甲方提供。

第二十條 乙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正常運作係指乙方依第十條提供之電路品質其光纖劣化損失值未達 3dB），甲方向乙方租用本業務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乙方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甲方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甲方自行修復。

第二十一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上非不得已之情況，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如需在乙方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裝置設備，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規定及其所附租賃契約（如附件 2）辦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除電路租金採公開標租競價外，下列各項資費由乙方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 電路勘設費
- 二、 接線費
- 三、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四、 其他資費

前項各項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 第二十四條 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五日內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新台幣 元整，另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甲方原繳押標金。~~並沒收甲方原繳押標金（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

#### 第二十五條 電路租金及繳納方式

甲方應按月為基期向乙方繳納電路租金，每月電路租金新台幣 元，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甲方應於起租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之電路租金一次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並應於繳款後三日內將繳款憑證影本送乙方存查；第二期以後租金之繳納，應於前期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繳交。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 第二十六條 押租保證金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四個月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稅）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甲方名稱，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另沒收甲方原繳押標金。

第二十七條 甲方溢繳之費用，乙方應於通知甲方後抵充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抵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甲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乙方紀錄資料為準。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租金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一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甲方，請其至乙方辦理辦理終止租用與及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兩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沒收押租保證金；全部終止契約者，沒收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租金，不予退還。
- 二、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該部分之押租保證金；全部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租金，在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六條 乙方察覺甲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甲方確認之。

甲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甲方可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甲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七條 甲方繳納押租保證金日起七日內，乙方應無息退還押標金。

第三十八條 如甲方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契約時，甲方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如符合第三十九條規定可不拆除接續電路恢復原狀），返還出租標的物，經乙方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憑據無息退還於甲方。

如甲方於契約期滿未拆除接續電路，得由乙方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甲方押租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另行追償之。

第三十九條 甲方在乙方據點內建置之接續電路設施，於退租後，如經乙方書面同意，得免恢復原狀，惟所有權全歸乙方擁有，甲方不得異議。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甲方負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保證金，且不補償甲方所生之損失，因此所產生之違約金及乙方所生之損害，可自甲方已支付未到期之租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

- 一、 甲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甲方擅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三、 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 四、 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 五、 其他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除依第二十八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乙方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甲方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甲方追討。

甲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服務，甲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四條 甲方依本服務契約或乙方營業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租金。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第四十五條 甲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禁止甲方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達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服務契約原則上不得變更或修正，如續約前乙方要求變更或修正契約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再以書面通知

甲方後即生變更或修正之效力，該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僅適用於續約期間。

##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一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網站或乙方電力通信處各通信區據點提出。

乙方服務專線：0800-031616            02-23666918~9。

乙方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乙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契約收執及其附件

本契約正本3份，副本2份，乙方執正本2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由乙方收執。

契約附件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契約附件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及其所附租賃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乙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通信處主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41990 號函核准，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其業務範圍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四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規定。

###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六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本規章所定可提供服務之區域，以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七條 本業務之範圍包括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第八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為光纖出租，其係指提供光纖芯線（Dark Fiber）以供租賃。

前項之光纖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電信所及之據點（包括調度中心、各級變電所、各區營業處所、服務所、電廠、工程單位暨輸配電設施等）間光纜。

### 第四章 申請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一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請提供服務之區域非屬於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者。
- 四、申請提供服務之區域係屬欠缺電路且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者。

五、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用戶因欠費拆除電路而尚未清償欠費，如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本公司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用戶提出本業務之申請前，可要求於本公司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用戶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十五日為限，並不應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

用戶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最新出租網路規模、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資費方案，均應事先於本公司電子網站完整揭露訊息，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開標租：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主，必要時得以網路、報章等揭示標租訊息，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出租網路規模。

（二）租賃期限。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

（四）投標者資格。

（五）押標金金額。

（六）電路租金底價（本公司得予不公開）。

（七）用途限制。

（八）投標方式。

（九）決標方式。

(十) 得標人辦理簽訂契約之期限。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二、協議出租：

(一) 與本公司訂有電路出租服務契約，依租約約定得續租者。

(二)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或國營事業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需用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或法令另有規定者。

三、應徵出租：用戶依相關法規，以公開程序辦理採購電路租用，本公司得以廠商名義應徵採購。

四、公開招租：非屬公開標租、協議出租及應徵出租之三款情形或公開標租流標達二次以上者，訂定招租條件並刊登於公開資訊，接受符合資格用戶申請承租。公開招租載明下列事項：

(一) 出租網路規模。

(二) 租賃期限。

(三) 租金。

(四) 申請日期及地點。

(五) 申請者資格。

(六) 用途限制。

(七) 辦理簽訂契約之期限。

(八) 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以公開標租、協議出租或公開招租方式申請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限依出租服務契約辦理，最短期限為一年，最長期限為六年。用戶於租期屆滿前如需繼續租用，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三十日內備妥出租電路及提供光纖損失資料。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於本公司書面所載之同意出租日起十日內與本公司完成簽約，並應於簽約日起六十日內起租。

## 第五章 服務異動

第十八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使用時，再通知本公司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用戶仍應繳納租金。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用戶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變更，應依相關法律及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六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用戶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用戶自行負責裝置並運維管理。

前項接續電路之連接工程，施工期間，用戶出入本公司據點應有本公司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之出入安全管理規定，並自行負工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需在本公司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裝置設備，應另依本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規定及其所附租賃契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正常運作係指本公司依第十六條提供之電路品質其光纖劣化損失值未達 3dB），用戶向本公司租用電路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本公司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本公司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用戶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用戶自行修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

前項規定事項所造成出租電路使用暫時中斷情況下，本公司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用戶，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本公司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六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除電路租金採公開標租競價外，下列各款資費均由本公司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 電路勘設費。
- 二、 接線費。
- 三、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四、 其他資費。

前項各款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七條 用戶以公開標租、協議出租或公開招租方式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出租後，應依所定繳費期限內繳納接線費及電路勘設費，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撤銷其申請同意，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按月繳納電路租金，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繳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二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用戶備妥接續電路後連接至本公司出租電路之日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

第三十條 用戶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金額為四個月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稅）之押租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所繳交之押標金，應於用戶繳納押租保證金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如用戶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用戶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用戶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返還出租標的物，經本公司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押租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於用戶。

第三十三條 用戶溢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抵充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抵充，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處理後，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四條 用戶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第三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

間，電路租金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租金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適用前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規章第四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 第八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第三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用戶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四十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請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

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四十四條 於本業務租賃期間，用戶與本公司之雙方權利義務，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辦理。

##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五條 用戶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簽約，本公司得撤銷同意其申請租用，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四十六條 用戶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內繳納押租保證金，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原繳押標金。

第四十七條 用戶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終止契約，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清。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電路租金，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訊，本公司應於接獲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後，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訊。

第四十九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規章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租金，用戶仍應繳納。

第五十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負責。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中斷其通訊，俟用戶改善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恢復其通訊。但用戶違反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予以終止租用。

##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服務專線、網站及各服務據點等多元管道，受理用戶諮詢及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業務應秉公平服務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不同用戶之申請有差別處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

- 一、本公司為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本公司房屋、土地、鐵塔裝設通信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土地，係指無建築物之空地。  
本要點所定租賃標的物，不包括核能發電廠保護區範圍以內地區。
- 三、申請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籌設同意書之電信業者，申請時應填具租用申請表(附件一)向本公司財產經管單位提出申請，經依審核流程圖(附件二)審查後送新事業開發室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 四、租金應於契約書(附件三)訂定當月起按年收取，並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其計算原則：
  - (一)租賃標的物應由本公司有關單位會同勘查，以確認不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業務及通信系統為限。
  - (二)租賃範圍以裝用通信設備所必需者為限。
  - (三)本公司以租借用、永久使用或徵收等方式取得之土地不得出租；電信業者需用本公司之房屋及鐵塔，其基地係以租借用、永久使用等方式取得者亦不得出租。但經原出租人或貸與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租用期限為三年，承租人如擬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以前，由承租人在新租約上蓋章送本公司

財產經管單位轉新事業開發室陳權責主管簽約。

(五) 租金應於契約書（附件三）訂定當月起按年收取，並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其計算原則：

1. 房屋：由財產經管單位參考租賃標的物附近行情訂定，租賃面積小於十平方公尺者，以十平方公尺計收租賃面積小於十平方公尺者，以十平方公尺計收。
2. 土地：由財產經管單位參考租賃標的物附近行情訂定，租賃面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以二十平方公尺計收。
3. 鐵塔：依天線數量及尺寸計價
  - (1) 天線長度或直徑在一·五公尺以下：每月租金為五千元/只。
  - (2) 天線長度或直徑大於一·五公尺：每月租金為一萬元/只。
4. 因本公司或電信業者特殊需求及考量，不宜按前三目房屋、土地、鐵塔租金計收時，得由財產經管單位簽請總經理專案核准租金。

(六) 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交年租金百分之十五之押租保證金，如租賃關係終止，本公司應於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七) 租賃標的物之用電，承租人應另行向主管單位申請獨立裝表付費。

(八) 如本公司基於供電安全或業務需要須收回租賃標的物時，得隨時通知承租人於相當期限內收回。但其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未屆租期之已收租金依租期比例無息返還承租人。

五、申請租用標的物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填寫申請表。
- (二) 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籌設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 檢附相關資料：
  1. 租用標的物設置之基地台與相關台之通信路徑圖。
  2. 租賃標的物與定著構造物或土地之相關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通信設備及天線固定架裝設平、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管線進出路徑圖，室內隔間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並應註明材質，如非室內免附）。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